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H股股東賬號(如適用)：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持有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內資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作為本公司的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除另有定義外，本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得票數(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及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為止的以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落實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1.1	趙建國先生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劃去不適用者並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額。如未有填上數額，則本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您有權委任您選擇的任何人士為您的代理人。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您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出席會議及投票。但如您委任多於一人為您的代理人，請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4. 請注意：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閣下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可以平均投給每一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候選人。

例如：閣下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i)將從六名候選人中選出五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將從三名候選人中選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將從三名候選人中選出兩名監事，則閣下分別對選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500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200票及選舉監事擁有200票。閣下可以將所擁的相應票數平均投給每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每人100票；或者將相應票數全部投給其中一位或某幾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

請特別注意，閣下投給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全部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即閣下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多於閣下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則全部投票無效；閣下投給一位、幾位或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總數如少於閣下持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決票數時，投票有效，沒有投票之差額部分視為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得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表決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則為當選。

5. 本委任表格須由您或您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您為法定實體，例如公司或機構，則本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定實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本附註所述的授權書均須公證。
6. 本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登記公司，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的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7.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已填妥及簽署的本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委任表格應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依據附註6的指示予以送達，另一份則應依據附註7的指示於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僅供識別